

徽州契约文书词语释义商补 ——以《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为例

赵永明

(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学界对徽州契约文书中疑难性词语的解读有诸多不当之处,今以《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为例,拣选部分误释词语,如“巡检”“硬租”“倩唤”“绝户”“领札”“升科”“隐射”“弓受”“信鸡”等进行重新考校,以期得出合理的答案。

关键词:徽州契约文书;疑难词语;商补

中图分类号:H021;K87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1-0097-03

Discussion and Correction on Interpretations of Difficult Words in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s: A Case Study of Examination on Collection of Chinese Contract Documents in Different Dynasties

ZHAO Yongm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in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difficult words in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s in academic circles. Take the Examination on Collection of Chinese Contract Documents in Different Dynasties(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 as an example, we select some misinterpreted words, such as Xunjian (巡检), Ylingzu (硬租), Qianhuan (倩唤), Juehu (绝户), Lingzha (领札), Shengke (升科), Yinshe (隐射), Gongshou (弓受), Xingji (信鸡), and so on to make new textual examinations so tha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s of like words can be derived.

Keywords: Huizhou Contract Document; difficult words; discussion and correction

徽州契约文书问世以来,许多专家学者投身于徽州文书的整理与研究,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性成果,为学界的继续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如张传玺先生出版了《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1995),该书不仅汇聚了大量的宋代至民国的徽州契约文书,而且对这些文书给予了标点,对其中的疑难性词语进行了考证与解释,对涉及的相关文化进行了解读,成为研究徽州契约文书不可多得的权威性成果之一。另外,许多有关徽州契约文书语言词汇方面的研究性论文也大量涌现,这些研究性的学术论文破除了大量徽州契约文书中的疑难字形,解读了其中的疑难性词语,为徽州契约文书的爱好者与不同领域的研究者阅读或研究徽州契约文书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上述研究成果也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如文本标点错误,词语释义不准确甚至释义错误,有些文化常识的解读则出现了明显的_下不当。今以《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为

例,拣选部分此类词语进行重新校释,以求确诂。祈请方家指正。

【巡检】

《元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年)亦集乃路韩二取钱文字》:“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今欠到石巡检中统宝钞贰拾柒两伍钱。”

按:《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注:“巡检:地方上设于关隘要地的官吏。”^{[1]649}《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注释不妥。“巡检”为官署名巡检司,官名巡检使,省称巡检。这一官职始设于五代后唐庄宗时期。宋时于京师府界东西两路,各置都同巡检二人,京城四门巡检各一人。又于沿边、沿江、沿海置巡检司。掌训练甲兵,巡逻州邑,职权颇重,后受所在县令节制。对此,元代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亦有明确的记载。《文献通考·职官考十三》:“宋朝有沿边溪洞都巡检,或蕃汉都巡检,或数州数县管

收稿日期:2019-06-27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YG2017D170)。

作者简介:赵永明:(1972—),男,安徽灵璧人,文学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汉语史。

界,或一州一县巡检,掌训练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又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江、河、淮、海置捉贼巡检,又巡马递铺、巡河、巡捉私茶盐等,各视其名分,以修举职业,皆掌巡逻机察之事。中兴后,凡沿江沿海招集水军,控扼要害及地分阔远处,皆置巡检一员。往来接连合相应援处,则置都巡检以总之。皆以才武大小使臣充。各随所在,听州县守令节制,本寨事并用取州县指挥。若海南琼管及归、峡、荆门等处跨连数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陆都巡检使或三州都巡检使,以增重之。”^{[2]59}

从以上可以看出,宋元时代有不同类型的“巡检”,并非仅仅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所注释的:“巡检:地方上设于关隘要地的官吏。”真正“设于关隘要地的巡检始于明代,顾炎武在《日知录之余》卷四中有明确的记述:《实录》:“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敕谕天下巡检曰:‘古者设官分职,不以崇卑,一善之及,人人受其利焉。朕设巡检于关津扼要,遏察奸伪,期在士民乐业,商旅无艰。然自设置以来,未闻其举职者。今特遣使分视各处,以检防有道,讯察有方,有能坚守是职,镇静一方,秩满来朝,朕必嘉焉。’”^{[3]415}

【硬租】

《元至正六年(一三四六年)休宁县吴兰友为女陪嫁产业文书》:“其田原上硬租贰拾壹秤。今于内取租壹拾陆秤,批拨与益娘浆洗衣服用度。”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硬租:原定租额为正租。改订的记与账簿的有效租额为实租,亦名硬租。”^{[1]676}《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硬租”在徽州契约文书中较为习见,如《永乐十一年祁门吴希仁、江伯春换田赤契》:“今将其前项田亩租数,对与汪伯春梓坑口王起住前,硬租叁秤,每秤贰拾觔。”《万历十一年祁门谢元保租约》:“无问水旱,议交硬租乙秤,送至上门交纳。”对于该词语的释义,学界有一定的争议。如储小昂等认为“硬租”当为“就是无论年成的好坏,都要收取铁定的、数量不能更改的租粮。”^{[4]29}我们认为储小昂等的观点正确。“硬”本来就有“必须,铁定”之义。徽州契约文书中,有诸多由“硬”组成的词语。如《明宣德十年十一月初六祁门汪希振卖屋基契约(赤)》:“愿取前项四至内硬取西边一半,东至西计地贰丈。”其中的“硬取”即为“必须取出,铁定取出”之义。

徽州土地契约文书中,除了“硬租”之外,还有“硬谷”一词,如《明崇祯五年八月租谷簿》:“内除头首辛力额定硬谷陆拾秤。”其中的“硬谷”为“必须交纳的谷物”。

【倩唤】

《明永乐十四年(一四一六年)祁门县谢俊杰等卖火佃住基地文契》:“其火佃汪祖家一听振安使用倩唤,本家即无阻挡。”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倩唤:作为奴仆使用。”^{[1]735}《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倩唤”当为“使唤,使用”之义。《字汇·人部》:“倩,使人。”汉刘向《古烈女传·仁智·鲁漆室女》:“邻人女奔随人亡,其家倩吾兄行追之。”唐杜甫《九月蓝田崔氏庄》:“笑倩旁人为正冠。”陈毅《寄友》:“秦陇消息倩谁问?”因此,“倩唤”当为联合式构词,表示“使唤,使用”之义。“倩唤”在近代汉语文献中为习见之词。《永乐大典》卷之一万二千四十三:“始悟众所睹者神游耳。自此倩唤愈多,吴亦不拒。而赐钱专以为姑用尽,复有一千,绵绵不穷,姑双目亦再明。”《玉梨魂》第十四章:“先为筠倩唤奈何矣。情有独钟,心无他望,除是云英,愿他下嫁,若非神女,那是生涯。梦霞之情,已自誓生死永不移易,虽苏秦、张仪复生,不能惑其耳。”^{[5]3289}

【绝户】

《明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年)休宁县朱兴卖田文契》:“三十都朱兴,今承佃到本图绝户凌舟员户有地壹号,坐落本地九保,土名小塘充。”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绝户:老而无子之家。”^{[1]769}《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绝”为“断根;无后代”之义。《汉书·扬雄下》:“诸儒或讥以为雄非圣人而作经,犹春秋吴楚之君僭号称王,盖诛绝之罪也。”颜师古注:“绝,谓无胤嗣也。”汉曹操《军谯令》:“将士绝无后者,求其亲戚以后之。”徽州契约文书中的“绝户”当为无子嗣之家,并非一定为老而无子之家。现代方言中,仍有这一术语。如东北方言中的“绝户气”义为“无儿无女的人。”(常用于谩骂诅咒别人)。马加《北国风云录》:“王三秧子绝户气,发的是绝户财。”马原《上下都很平坦》:“叫他生了儿子没屁眼儿!……叫他绝户气。”江西方言中把“无后代的人”称为“绝人”。由此延展使用,安徽、四川部分地方的“绝人”一词已成为詈语。如1935年《云阳县志》:“俗谓骂人曰绝人。”^{[6]4551}

【领札】

《明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休宁县方锡兄弟卖风水红契》:“今就契尾实领契良(银)足訖,别不立领札。”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领札:领到契价的收据。”^{[1]819}《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

妥。“领札”中的“领”通“另”，“领”的本字当为“另”字，这种用法在徽州土地契约文书中习用习见。徽州土地文书中，有诸多的用音同、音近之字进行互相替代使用的用例，如“分”与“份”混同，“原”与“元”混同，“之”与“祇”混同，等等。这符合近代汉语的用字习惯，同时也与徽州文书的使用者文化较低有较大关系。如《南宋宝佑三年祁门县周文贵卖山地契》：“其钱当立契日一并交收足契，其契后更不批领。”其中的“批领”即“批另”，亦即“另行批写，另行立约”。又写作“立领”。如《景泰二年陈添海卖田赤契》：“面议时价白银参两，当成契日一并交收足契，别不立领。”句中的“别不立领”义即不另行立契约。关于“立领”，近代汉语文献中亦有较多用例，如《文献通考·田赋考五》：“去年预借今年秋科，今年预借明年夏科，有给钞而不销簿者，有盗印钞而匿财者，有私立领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揽取而不归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罪释然，而民之忧如故。”^{[2]卷5}

由此可见，“领札”语义为“另外的契约”，而非“领到契价的收据”。

【升科】

《明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年）祁门县李迟得卖田红契》：“所有税粮定听买主升科。成交之后各不许悔。”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升科：亦作‘升科’。登记田产，以便纳税。”^{[1]823}《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升科”，明清定制谓开垦荒地，满规定年限（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后，就按照普通田地收税条例征收钱粮。“科”为“科税”。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四：“苟可修复故道，不妨动众劳民，万一不可，亦藉升科补之。”清龚自珍《乙丙之际塾议第二十》：“则历任州县升科，以达于户部矣。”章炳麟《代议然否论》：“而新疆与东三省，其陇亩往往未升科，纵升科亦必不能过辰沅。”

【隐射】

《明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二年）祁门县给付黄仁买田契尾》：“今给祁字号契尾一纸，粘附本契照证，以杜隐射奸弊。须至给出者，要有本县亲笔画押大书‘税明’二字为真。”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隐射：本作‘影射’，朦混之意。”^{[1]828}《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此例中的“隐射”当为“暗中渔利”之义。例中的“以杜隐射奸弊”就是“杜绝暗中渔利之类奸弊的发生”。又如《明熹宗实录》卷之十七：“若谓履亩踏勘，然高下未必得实，反开富豪隐射。”其中的“反开

富豪隐射”义即“反而富豪从中渔利”。类似的例子很多，如《明史·兵志一》：“然隐射、占役、冒粮诸弊率如故。”^{[7]463}清吴嘉宾《海疆善后疏》：“伏查各省滨海，皆有荒淤之地，为大户隐射，及客民搭私种，并无官粮。”其中的“隐射”皆为“暗中渔利”之义。

【弓受】

《明嘉靖四十六年（一五六一年）祁门县谢题卖田红契》：“西都谢题承祖父弓受荒田一备，坐落本保，土名宝金坑乐南屋，经理塘字号……东至山，西至山……”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弓受：丈量分到。弓，丈量田地的工具和计算单位。五尺为一弓，即一步。二百四十方弓（步）为一亩。”^{[1]848}《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妥。“弓”确有表示“丈量田地的工具和计算单位”之义。如清黄六鸿《福惠全书·清丈·定步弓》：“丈田地以步弓为准。其弓悉用宪颁旧式，每村乡地照式各备数张。”例中的“弓”为旧时量地器步弓的省称。“弓”又有量词的用法，原为与弓同距离的长度单位，与步相应。后亦用作丈量地亩的计算单位。其制历代不一：或以八尺为一弓；或以六尺为一弓；旧时营造尺以五尺为一弓（合1.6米），三百六十弓为一里，二百四十方弓为一亩。《仪礼·乡射礼》：“侯道五十弓。”以上两种用法的“弓”不在动词之前出现，不作状语使用。

其实，《明嘉靖四十六年（一五六一年）祁门县谢题卖田红契》中的“弓受”表示敬受之义。“弓”有“弯曲”义，如清恽敬《碧玉说》：“唐笏直，宋始弓之。”萧红《手》：“背脊已经弓了起来，胸部却平了下去。由此引申为弯身，指行礼。如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经》：“昔日张先生进朝，我们要多打个弓。”契约中的“弓受”义为“恭恭敬敬地从其祖父手中得到之义”。

【信鸡】

《明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年）祁门县胡三乞等租田帖》：“二十一都现住人胡三乞……今租到五都洪名下田一备……其田每年议还硬租早硬谷五秤。……每年信记鸡乙只。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信记鸡：‘记’字衍。信鸡，为稻谷成熟，尚未收割时，佃户向田主报信时的礼物。初为礼节性的携带物品，后成为固定的剥削项目，甚至成为一项固定的地租额。”^{[1]1035}《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注释不确。“信”有“守信用，实践诺言。”之义。《左传·宣公二年》：

略目标,造就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新工科”人才^[11-12]。总之,我们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致力于在新时代高校育人新要求背景下,通过课程更新、教

学改革、增强实践、完善机制等方面,将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为国家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 夏建国,赵军.新工科建设背景下地方高校工程教育改革发展刍议[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3):15-19+65.
- [2] 邓跃茂.我国基础教育领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及路径选择[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82-88.
- [3] 丁春福,杨乃坤,韩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课程化”建设的思考——以沈阳工业大学思政课实践教学改革为例[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6(5):61-65.
- [4] 房敏.课程建设视角下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的基本路径研究[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9,13(1):105-110.
- [5] 周开发,曾玉珍.新工科的核心能力与教学模式探索[J].重庆高教研究,2017,5(3):22-35.
- [6] 戴亚虹,李宏,鄢杨波,等.新工科背景下“学践研创”四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改革[J].实验技术与管理,2017,34(12):201-207+237.
- [7] 王艺璇,杨春维,腾洪辉,等.参与式教学法在《环境学》课程中的应用[J].广东化工,2014,41(5):185,192.
- [8] 王艺璇,杨春维,腾洪辉,等.案例教学法在《环境学》教学中的效果评价[J].广东化工,2014,41(22):181-182.
- [9] 苏玉萍,陈庆华,林佳.“环境学”类课程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探讨[J].高等理科教育,2008,79(3):153-155.
- [10] 周月朋,丁兆明.高校教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主体作用研究[J].北京教育(高教),2018,837(11):79-81.
- [11] 蔡生力,唐文乔,刘红.当今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是教学方法创新[J].大学教育,2014(10):7-9+12.
- [12] 吴爱华,侯永峰,等.加快发展和建设新工科主动适应和引领新经济[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1):1-9.

(上接第107页)

- [6] 刘晓男.福柯“生存美学”中审美与道德关系[J].知与行,2016(5):109-112.
- [7] 张之沧,林丹.当代西方哲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8] 高宣扬.福柯的生存美学的基本意义[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21-30.
- [9] 高宣扬.福柯的生存美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0] 樊艳丽.福柯生存美学对当代德育的启示[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4(09):82-84.
- [11] 张曙光.人的哲学与生命哲学仁[J].江海学刊,1999(4).
- [12] 宋兵波.生命教育中的学生与教师——兼论生命教育向人的教育的回归[J].思想·理论·教育,2006(21):30-33.
- [13] 丁红玲.职业教育:从规训教育向生命教育的回归[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6(22):10-12.
- [14] 福柯.规训与惩罚[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154.

(上接第99页)

“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国语·晋语二》:“吾闻之,申生甚好信而强,又失言于众矣,虽欲有退,众将责焉。”韦昭注:“信,言必行之。”^{[8]卷8}《新唐书·张巡传》:“待人无所疑,赏罚信,与众共甘苦寒暑。”^{[9]卷192}

上举契约文书中的“信鸡”就是一种向地主表达交租的信物,契约中“每年信记鸡乙只”就是每年佃户要向地主交纳一只鸡作为信物之义,这是当时徽州民间的习俗,徽州土地契约文书中此类表述较多。

参考文献:

- [1]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2]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 顾炎武.日知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4] 储小昆,张丽.明清徽州契约文书疑难词语考释十则[J].中国农史,2011(4).
- [5] 谢晋.永乐大典[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9.
- [6]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7]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8] 左丘明.国语[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 [9]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